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公務機密宣導專欄

人民保母洩漏個資侵害隱私

一、案例摘要

1. ○○縣警察局○○所警員陳○○友人 A、B 因有民事糾紛，A 遂請陳員代為查詢 B 的刑案資料，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。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，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，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，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。惟陳員仍將 B 的「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」列印，並交付友人 A。陳員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個月。
2. 某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所警員陳○○接獲友人○○○之電話，以想跟朋友做生意為理由，請託陳員查詢一輛自小客車的車主資料。事後友人向車主謊稱發生車禍，請其出面處理，實為查明實際開車為何人，車輛實際使用人知悉後心生不滿，循線提出檢舉。全案雖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認車籍資料並非陳員提供，予以不起訴處分，然陳員確有查詢該筆車籍資料，查詢時亦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登記，縱未將資料提供他人，仍依違反相關作業規定，核定申誡二次處分。

二、改善及策進作為

1. 賡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2. 強化單位主官考核監督責任
3.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
4. 嚴格審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

【資料來源】

👉 [廉政署-人民保母洩漏個資侵害隱私](#)

